

证券代码：430076

证券简称：国基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陈正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陈正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正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续聘陈正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未发现陈正伟先生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继续聘任陈正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任陈正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续聘尹义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未发现尹义文先生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继续聘任尹义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任尹义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续聘何代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未发现何代钦先生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继续聘任何代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任何代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续聘白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未发现白雪女士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继续聘任白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任白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续聘李燕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未发现李燕舞先生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继续聘任李燕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任李燕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关于聘请王思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未发现王思宇女士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聘任王思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思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关于聘请王思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未发现王思宇女士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聘任王思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思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